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遷冊至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買賣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RBVI、RGL及Jobstreet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據此Jobstreet將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RGL 2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認購及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1. Jobstreet;
2. RBVI;
3. RGL; 及
4.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Jobstree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RGL之背景資料：

RG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三家附屬公司才庫廣告有限公司、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網絡廣告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前及就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本集團曾進行部分重組事項，以將除外業務自上述附屬公司轉讓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上述附屬公司(於撇除除外業務後)注入RGL。該等附屬公司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招聘廣告服務及出版業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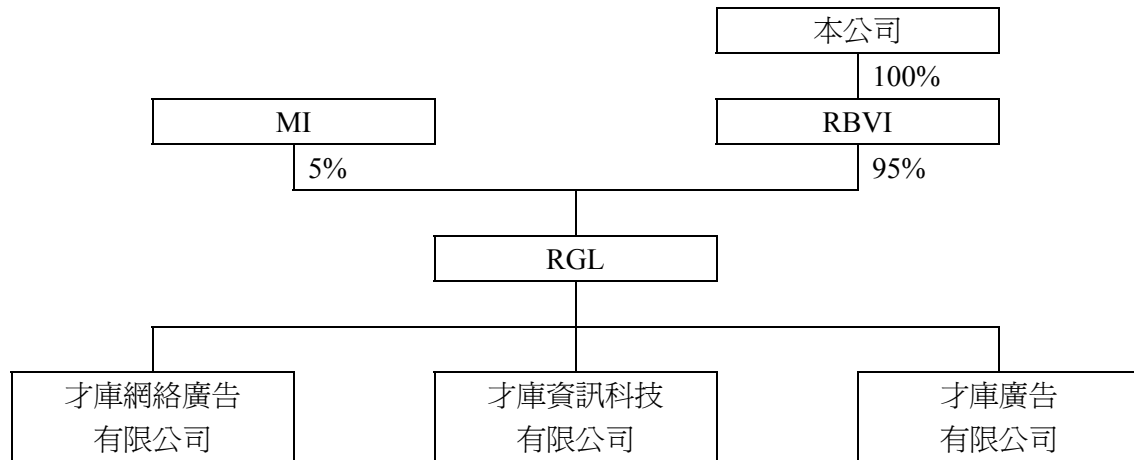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RGL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RGL股份，其中9,000股RGL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而RBVI實益擁有8,550股RGL股份，相當於RGL已發行股本約95%；另MI為450股RGL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RGL已發行股本約5%。

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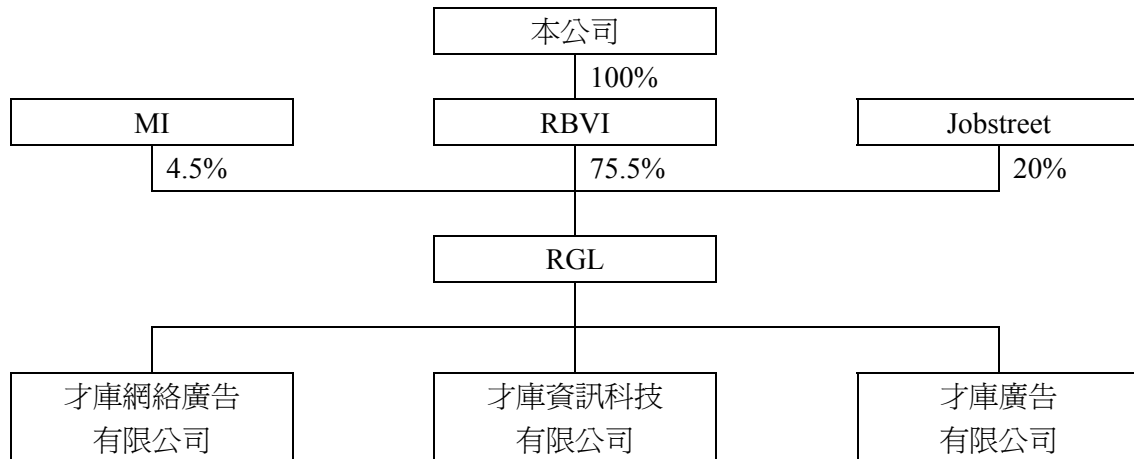
收購分為兩部分，1)Jobstreet將會收購，而RBVI將出售銷售股份；及2) RGL將會，而RBVI及本公司將促使RGL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Jobstreet，而Jobstreet將認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RGL集團已終止經營除外業務，本集團已保證其地位於完成日期將維持不變。完成後（將於完成日期完成），RGL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5%，並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Jobstreet及MI將分別擁有RGL已發行股本20%及4.5%。下圖顯示完成前後RGL之股權結構：

完成前



完成後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 7,500,000 港元，銷售股份之代價亦為 7,500,000 港元。因此，代價乃 15,000,000 港元，全數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 RGL 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狀況及前景、Jobstreet 於亞太區網上招聘廣告業務之領先地位，以及善用 Jobstreet 現有技術提升 RGL 集團業務之機會後公平磋商釐定。

簽訂認購及買賣協議後，Jobstreet 將向 RBVI 支付訂金。銷售股份餘款及認購股份總代價將由 Jobstreet 在完成後分別支付予 RBVI 及 RGL。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到後方可作實：

- (1) Bank Negara Malaysia 批准 Jobstreet 匯款至馬來西亞境外(以支付代價)；
- (2) Jobstreet 已，遵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市場 (Mesdaq Market) 之上市規則，就 Jobstreet 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於互聯網網站刊發公佈；及
- (3)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以及收購，於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發公佈。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達成先決條件，認購及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任何一方就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而須對另一方所負之責任除外），在此情況下，除非 Jobstreet 違約，否則 RBVI 須隨即退還按金予 Jobstreet。

股息：

RBVI、RGL 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 Jobstreet 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最長三年期間或 Jobstreet 仍為 RGL 股東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RGL 將向 Jobstreet 支付代價之 7% 作為年度股息，即 1,050,000 港元。於此情況下，RGL 其他股東（包括 RBVI）亦將按股份比例獲享股息。鑑於 RGL 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前景，本集團有信心能履行上述承諾。在機會極微的情況下，如本集團認為其不能履行上述承諾，本集團可於行使期間內行使下文所述轉售權，以終止上述責任。否則，本集團須向 Jobstreet (RGL 其他股東除外) 履行上述承諾。

轉售權：

於完成日期首週年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可酌情選擇向 Jobstreet 購入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轉售」）。轉售價將為以下列較高者：

- 1) 代價；或
- 2) Jobstreet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金額或指定專家根據其意見可能證明之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公平值。

倘行使轉售選擇權涉及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有關百分比率之金額，則本公司將遵守該條項下之披露責任或股東批准規定。

使用網上技術之許可權：

Jobstreet 與 RGL 同意真誠地磋商一份協議，據此，Jobstreet 將向 RGL 授出許可權，准許 RGL 於二十四個月期間或 Jobstreet 仍為 RGL 及／或本公司股東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免費使用其現有網上招聘技術，並在協議條款規限下，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此協議。據本公司所知悉，Jobstreet 現時並非本公司之股東。

轉讓股份之限制：

完成後，倘 RBVI 或 Jobstreet（「售股股東」）任何一方有意出售其所持任何 RGL 股份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售股股東必須向另一方（「非售股股東」）給予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詳細列明建議出售之條款。在收到轉讓通知後三十日內，非售股股東有權在給予售股股東及 RGL 書面通知後，按轉讓通知所載之相同條款，購入將提呈出售之有關數目 RGL 股份的按比例股份。

倘 Jobstreet 為非售股股東，而其無意購入提呈發售之任何 RGL 股份，在通知售股股東（即 RBVI）及 RGL 後，Jobstreet 有權參與建議出售，按不遜於轉讓通知所載條款之條款，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數目 RGL 股份，該 RGL 股份數目相等於以下各項相乘所得數字(i)轉讓通知所述提呈供出售之 RGL 股份總數，減按上段所述方法購入之任何 RGL 股份；(ii)一個分數，分子為於轉讓通知日期 Jobstreet 所擁有之 RGL 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轉讓通知日期銷售股東及 Jobstreet 擁有之 RGL 股份總數。

倘非售股股東並無行使權利購入相關 RGL 股份，而（如適用）Jobstreet 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其權利參與建議出售，出售股股東可於有關權利屆滿起計六十日內按轉讓通知內所載條款出售有關未購入 RGL 股份，惟股份之建議承讓人必須已同意受認購及買賣協議條款約束。

上述有關轉讓 RGL 股份之限制，僅適用 Jobstreet 及 RBVI。

董事提名：

於 Jobstreet 仍然為 RGL 股東情況下，RBVI 及 RGL 共同及個別承諾，將促使 RGL 董事會由 Jobstreet 提名之一名董事及 RBVI 提名之四名董事組成。

資產淨值：

RBVI、RGL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Jobstreet保證，RGL之綜合資產淨值於簽訂認購及買賣協議及完成時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訂約各方之資料

RGL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RGL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請參閱「RGL背景資料」一段。

根據RGL三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於上述年度每年之業務應佔純利概約如下（港元）：

<u>截至下列日期止</u>	<u>除稅及非經常性</u>	<u>除稅及非經常性</u>
<u>年度</u>	<u>項目前</u>	<u>項目後</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000	19,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0,000	19,800,000

RBVI 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出版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

Jobstreet 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MESDAQ）市場上市。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孟加拉、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從事網上招聘廣告入門網站以及提供互動招聘服務。

按照現行核數及會計準則計算收購之財務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RGL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RGL 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 5,000,000 港元。基於收購，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12,200,000 港元，即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之金額 7,500,000 港元加上以下兩項之差額(i)緊接收購前，本集團於 RGL 集團資產淨值擁有之 95%權益，價值約 4,700,000 港元；及(ii)緊隨收購後，本集團於 RGL 集團資產淨值擁有之 75.5%權益（資產淨值增加 7,500,000 港元，由 Jobstreet 就認購股份支付），價值為數約 9,4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利用收購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1)本集團可取用Jobstreet之招聘技術及業務模式，有助加強本集團業務；及(2)收購可為RGL集團帶來額外投資及資金。

董事認為，代價以及認購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由 Jobstreet 認購認購股份及向 Jobstreet 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將為認購及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日或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三者之較後時限
「代價」	指	Jobstreet 就收購支付之總代價
「訂金」	指	於簽訂認購及買賣協議時，Jobstreet 應付予 RBVI 之 2,000,000 港元款項，以作為銷售股份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業務」	指	以「Eastern Inflight Magazine Productions」及「Southern Inflight Advertising」名稱經營之航機雜誌廣告代理業務以及於中國進行之一切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Jobstreet」	指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自動報價系統市場上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MI」	指	現時持有 450 股 RGL 股份（相當於 RGL 已發行股本 5%）之獨立第三方
「按比例股份」	指	就一位 RGL 股東而言，即(i) 分子為該名 RGL 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 RGL 股份總數；及(ii) 分母為 RBVI 及 Jobstreet 持有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 RGL 股份總數（不計及銷售股東持有之股份）兩者之比例
「RBVI」	指	Recrui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GL」	指	Recrui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BVI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GL 集團」	指	RGL 及其附屬公司
「RGL 股份」	指	RGL 已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RBVI 將向 Jobstreet 出售之 1,000 股實益擁有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持有人

「指定專家」	指	本公司核數師或應本公司或 Jobstreet 要求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推選之該等會計師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RBVI、RGL 與 Jobstreet 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及買賣協議將由 RGL 配發及發行並由 Jobstreet 認購之 1,000 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何淑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何淑儀、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3)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謹茲識別